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8.7.9 第 30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2.18 第 30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6.9 第 30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24 第 30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26 第 3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111.8.18 本校校秘字第 1110063582 號函修正
111.8.25 發布修正第 1、4、8、13、15 條
112.5.23 第 3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5.24 發布修正第 1 至 16 條
112.7.19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7.26 發布修正第 4 條
113.3.19 第 3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3.26 發布修正第 2 至 17 條
113.9.24 第 3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9.25 發布修正第 2、3、5、6、7、8、9、15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博士班，並使其發揮潛能、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博士生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勤學博士生獎學金。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舊稱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兩類。

第三條 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 一、國科會甄選：當年度（含二月及九月辦理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 二、國科會核配：當年度（含二月及九月辦理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年度博士班非一年級學生（下稱博士舊生）是否具有申請資格，依國科會各年度規定。
-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當年度九月為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且非在職學生。
- 四、勤學博士生獎學金：當年度（含二月及九月辦理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 三、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五、獲獎學生未依限提交每年定期評量相關資料。

第四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下列獎補助金，違反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
- 二、本校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
- 三、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國科會甄選：入學前一年的九至十月申請。實際申請依國科會每年公告，並由國科會受理審查。
- 二、國科會核配與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每年六月申請。實際申請依本校每年公告。各申請單位依本獎學金分配名額擇優推薦獲獎人選（含候補人選），經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評選後，核定獲獎名單。

為鼓勵優秀學生於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各學院以優先推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為原則。

第六條 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 一、國科會甄選：各年度獎勵名額及分配，由國科會辦理。
- 二、國科會核配：
 - （一）各年度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定。
 - （二）各年度獎勵名額分配方式：

1. 國際博士新生：由國際事務處依國際博士新生錄取人數占全校博士新生人數比例分配名額，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國際新生，併入本目之2規定辦理。

2. 博士新生：各年度獎勵總名額扣除本目之 1 國際博士新生名額後，剩餘名額由教務處依各學院下列項目所得比例加總後，按比例分配，以考量各領域及各學院錄取名額間之平衡，並以各學院至少一名獲獎為原則：

(1) 博士新生錄取人數占全校博士新生錄取人數之比例。

(2) 近四年國科會核定研究計畫經費占全校近四年國科會核定研究計畫經費之比例，其中人文社會領域經費乘以二點五倍計算。前段國科會核定研究計畫經費，依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認定之。

3. 博士舊生：依國科會規定，一一三學年度以國科會核配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校各學院以一名為原則。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一) 各年度獎勵名額由教育部核定。

(二) 各年度獎勵名額分配方式：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協商決定。

四、勤學博士生獎學金：

(一) 各年度獎勵名額由本校核定，辦理至一一二學年度止。

(二) 各年度獎勵名額分配方式：

1. 國際博士新生：由國際事務處依國際博士新生錄取人數占全校博士新生人數比例分配名額，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國際新生，併入本目之 2 規定辦理。

2. 博士新生：各年度獎勵名額扣除本目之 1 國際博士新生名額後，剩餘名額由教務處依各學院博士新生錄取人數占全校博士新生錄取人數比例分配名額，並以各學院至少一名獲獎為原則。

第七條 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年限及經費來源如下：

一、國科會甄選：

- (一) 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提前入學者，自入學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底止），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惟備取生經遞補獲獎者，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 (二) 獎學金全數由國科會出資。

二、國科會核配：

(一) 一一二學年度（含）以前核定獲獎生：

1. 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新臺幣（下同）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2. 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1) 國科會名額：獎勵期間獲獎學生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各月獎學金由國科會出資三萬元，本校出資一萬元；第二十五個月至第四十八個月，各月獎學金由國科會出資二萬元，本校出資二萬元。
 - (2) 本校名額：全數由本校出資。

(二) 一一三學年度起核定獲獎生：

1. 博士新生：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提前入學者，自入學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底止。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2. 博士舊生：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二年級生至多獎勵二年，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級生至多獎勵一年，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於獎勵期限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3. 獎學金全數由國科會出資。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 (一) 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惟當年度九月為博士班三年級學生，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 (二) 獎學金由教育部出資二萬元，本校與學院共同出資二萬元。

四、勤學博士生獎學金：

- (一) 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二萬元，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自一一三年九月起，獎學金調整為每月二萬四千元。
- (二) 獎學金全數由本校出資。

第八條 續領資格及定期評量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於每年六月底前（自入學當年度二月起受領獎學金者，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或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申請單位）進行評量或審核下一學年度之續領資格。

第九條 獎勵名額遞補機制

- 一、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 二、國科會核配與勤學博士生獎學金：國際事務處及各學院之核定名額因故缺額時，得由其候補人選依序遞補。一一三學年度國科會核配博士舊生之核定名額因故缺額時，僅由原核定獲獎生同年級候補人選遞補。但候補人選在學期間學業表現如不符申請單位所定本獎學金評選標準或違反校內章則遭受懲處等不宜受領本獎學金者，申請單位得廢止其遞補資格。

如國際事務處及各學院未列候補人選或候補人選不足遞補缺額時，則由同一學年列有候補人選之其他申請單位遞補。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各學院之核定名額因故缺額時，得由其候補人選依序遞補。

第十條 選評標準

- 一、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訂定。
- 二、其他：申請單位得依本辦法自訂本獎學金甄選規定，並得以申請學生之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作為評選依據。

第十一條 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組成

本校設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共同組成。

第十二條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申請休學超過半年。
- 二、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四、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違反校內章則遭受懲處。
- 六、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

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第十三條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各申請單位須定期追蹤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獲獎學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本校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五條 國科會核配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補助經費及本校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外之自籌款項支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獎勵金額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校或申請單位各項補助經費、自籌款項等支應。

本校得視經費編列情形或配合國科會、教育部政策需求，調整獎勵內容或停止實施本辦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